

南臺科技大學教師專業證照暨輔導學生考照獎勵要點

93 年 11 月 29 日行政會議通過
 95 年 5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 月 2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0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政府建立證照制度，以提升產業技能；並培養本校教師專業實務能力，增加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 凡本校專任教師及專案約聘教師在校服務期間取得第三點所訂之證照，可申請表中對應之證照獎勵。但每次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或級別需與已獲補助之證照不同或更新之版本。每位每年度限補助 2 張證照。同一種類證照有不同級別者，當年度限補助 1 張。已領取本校其他獎助、獲考照費補助或免考照費者，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可申請獎勵之證照種類、獎勵額度及相關規範如下表：

項次	證照種類或級別	獎勵額度	說明
一	甲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	每證獎助新台幣 8,000 元	—
二	乙級(或相當級別)技術士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考	每證獎助新台幣 2,000 元	—
三	國際性專業認證	測驗報名費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獎助全額測驗報名費。測驗報名費新台幣 1,000 元以上，獎助 60%測驗報名費，但獎助金額未達新台幣 1,000 元者，以 1,000 元計，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者，以 10,000 元計。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 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四	法人證照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但以新台幣 1,000 元為上限。	1.可補助之證照須經所屬單位主管認可。 2.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五	英檢達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 CEFR C2 級 日語 N1 級	每證獎助測驗報名費	1.限專任及專案約聘教師提出申請。 2.只能擇一申請獎助。 3.申請時需檢附測驗報名費收據正本。

四、申請人須於取得認可之專業證照半年內填具申請表，逾期不再接受申請。

五、申請證照獎勵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填妥申請表，向系所或服務單位提出申請。申請時繳交相關證件影印本乙份，並檢附相關證件正本查驗（系所或服務單位驗畢後歸還）。

(二)申請案件由系所或服務單位彙整，送教務處課程與教學組(以下簡稱課教組)執行審查程序，課教組得視需要會同其他單位審查。

(三)課教組每年三月底及十月底彙整提報「國內外研習補助審查小組」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辦理後續獎勵金核發作業。

六、本校教師輔導學生辦理第三點表中項次一至四之考照內容，以納入正規課程為原則；其鐘點費由本校給付之，但不另核發獎勵金。

前項輔導課程，若因實務需求必須另辦密集訓練時，得開設輔導專班；其收費方式由系所審核通過，本校不另支給鐘點費；其輔導訓練績效卓著者，各系所得採專案申請方式，簽請校長酌發三萬元以下之獎勵金。若輔導專班另有專案計畫補助及支付鐘點費，則不得申請獎勵金。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